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4月26日，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6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全体监事均行使了表决权。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监事会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该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我们经过认真审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是基于公司实际运营情况作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提名吴亮、高倩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 2017 年 5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7日

附件：第二届监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股东代表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吴亮，男，1981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专业。2005年7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海尔集团下属银川海尔工贸有限公司出纳、海口海尔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石家庄海尔工贸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海尔集团商流管理部财务经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4月，任科沃斯电器有限公司审计专员；2010年5月至2016年2月，任科沃斯机器人审计经理；2016年3月至2018年8月，任商用机器人总经理助理；2018年8月至今任科沃斯机器人董事长秘书。现任本公司监事、董事长秘书。

2、高倩，女，1981年7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于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招商局担任局长职务；自2016年4月至今，于公司担任投资合作部总监职务；自2017年6月至今，于科沃斯商用机器人有限公司兼任运营副总经理职务。